

#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5.27”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5月27日，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诸暨市江藻镇墨二村110千伏姚江变墨城线改造工程架线施工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6月23日，接到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事故报告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委托，由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供电局并邀请市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良塔西路96号，法定代表人翁国雄，实际负责人张刚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肆仟两百捌拾万元。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9日，主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供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抢修、计量装接、抄表收费服务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产业园86号，法定代表人汪宗龙，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主要经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等。持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与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安全协议（线路），将诸暨市江藻镇110千伏姚江变墨城线改造工程劳务分包给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同明确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劳务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等。

## 二、事故经过

因架线施工跨过10千伏墨三村支线以及0.4千伏墨二村变低压线路，需做停电处理。诸暨市姚江供电所根据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配合停送电及交接联系单，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6日组织工作人员对停电范围及施工区域进行现场勘查。5月26日，姚江供电所巡检员暨本次停电防护工作负责人陈福兴口头向副所长倪赞刚汇报，因墨二村多次停电，住户反映强烈，建议5月27日在0.4千伏墨二村变A线5#杆处采用临时剪断接户线，再恢复墨二村变送电的办法，减少停电面积，得到倪赞刚口头同意。

5月27日上午7时30分左右，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郭海龙带领公司安全员柴仲枫、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曾双双带领罗大成等14

名施工人员到达墨二村施工现场。郭海龙随即召开安全会，对曾双双布置当日的施工任务、安全措施等。此时陈福兴同防护人员王全也到达施工现场，并且先断开了 10 千伏墨三村支线。8 时 20 分左右，陈福兴安排王全拉开墨二村变 A、B 总保、低压总闸刀，断开 0.4 千伏墨二村变低压线路电源。8 时 30 分左右，王全操作完毕后致电陈福兴。陈福兴安排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罗大成上杆执行墨二村 A 线 5#杆接户线断线工作。罗大成遂登杆作业。当爬到低压横担处下方时，附近有一用户向陈福兴询问停电事宜，陈福兴离开去同用户解释停电事宜。8 时 40 分左右，陈福兴突然听到“啊”的一声，跑过来发现罗大成倒挂在 5#杆低压横担上。陈福兴发现罗大成触电后，立即告知其他施工人员。随后曾双双与郭海龙及其他施工人员陆续赶到事故现场，曾双双与另一名施工人员立即登杆，将罗大成解救到地面，并对其进行心肺复苏，直至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将罗大成送往诸暨人民医院抢救，罗大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将事故死亡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

死者罗大成：男，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岩佃村中佃屯 41 号。工作于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工，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

现场勘验情况：墨二村变 A 线 5#杆位于诸暨市江藻镇墨二村 222 号住户西侧，紧邻该住户围栏。该杆为高低压同杆，

高压为 10 千伏墨二村支线，低压为 0.4 千伏墨二村变 A 线，高压线与低压线间距约 2 米。该杆高压线不在停电范围，故高压一直带电。低压线处设有南北方向横担一根，东西方向横担二根。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 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罗大成上杆作业前未按操作规程挂接地线，在未做好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下上杆作业；未经施工负责人曾双双同意，擅自协助防护人员做现场停电防护工作，违章操作。

#### **(二) 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人员安全教育不够，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2、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郭海龙在开工前未有效管控现场施工人员，未对参加停电防护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及时指出停电防护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控制措施。

3、姚江供电所停电防护工作负责人陈福兴未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未严格按工作票要求执行相关安全措施；在未告知施工负责人的情况下，安排罗大成进行断线作业；在罗大成登杆作业时，接受用户询问，未履行监护职责。

4、诸暨市姚江供电所内部管理不严，对职工安全教育

不够，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五、事故性质及类别

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触电事故，且为迟报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罗大成未能严格遵守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罗大成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管控存在漏洞，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3、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张刚平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迟报事故，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实际负责人张刚平进行经济处罚。

4、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郭海龙未及时发现纠正违章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

到位，建议市供电局对郭海龙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诸暨市姚江供电所内部管理不到位，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够，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陈福兴未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建议市供电局对姚江供电所职工陈福兴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汲取本起事故教训，立即排查本部门、班所的安全隐患，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诸暨市供电局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电力施工作业的安全排查整治，加强对承包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大对该类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同时要督促各供电所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调查组人员名单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5.27”

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6年7月27日

附件：

##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5.27” 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诸暨市安监局：

诸暨市监察局：

诸暨市公安局：

诸暨市总工会：

诸暨市检察院：

诸暨市供电局：